

僱主要求加班，僱員可拒絕嗎？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41 —— 2021.07.04 見報

打工仔可能心裡總有一個疑問，如果僱主要求加班，我可否拒絕？如果拒絕，僱主可否以此為由解僱我？就此問題，今天為大家解答。

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的規定，僱主可無須徵得僱員同意而要求僱員加班的情況包括：一、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或僱主面臨重大的損失，屬此情況，僱員的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十六小時；二、僱主面對不可預料的工作增加的情形，屬此情況，僱員的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在上述兩種情況下，如果僱員拒絕加班，僱主原則上可與僱員解除合同。當然，僱主亦要考慮僱員是否存在不能加班的合理理由。倘若僱主與僱員對解僱的合理性出現爭議，則須交由勞工事務局作出決定，或者由法院作出最終裁判。如僱主在不符合上述法定情況下強制要求僱員加班，屬於行政違法行為，將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向僱主科處澳門元五千至一萬元的罰款。

除上述僱主可依法強制僱員加班的規定外，《勞動關係法》亦規定在僱主預先提出並徵得僱員同意的情況下，可要求僱員加班，且僱主必須備有證明僱員同意的紀錄。由於這種加班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，因此，僱員即使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僱主的加班要求，僱主也不得以此解僱僱員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6 條及第 88 條的規定。